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指函〔2019〕1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北新区杯” 江苏省第五届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 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我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定于今年举办“江北新区杯”江苏省第五届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大赛设组委会，全面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省教育厅副厅长苏春海担任组委会主任，高等教育处、师资处、高校学生处、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招就中心”）、江北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负责人担任组委会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招就中心，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工作。

二、大赛主题

展示 交流 创新

三、大赛内容

在初赛、复赛阶段，参赛选手可在核心就业能力模块（含职业探索、求职、生产力工具、人际沟通、创新、自我管理）以及创业指导范围内自选专题设计微课，决赛将提前统一指定比赛的专题。

四、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就创业指导专任教师。

五、大赛安排

大赛于2019年5月—10月举办，分初赛、复赛、决赛、示范展示四个阶段，设本科高校组和专科高校组两个组别。

（一）初赛。各高校于5月—6月自行组织实施本校初赛及其他相关工作。每校推荐1—3名优秀教师参加省复赛。

（二）复赛。复赛于7月进行，组委会组织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选出本、专科高校各10人晋级决赛。

（三）决赛。决赛于10月举办。现场教学的比赛题目将提前一个月通知入围决赛的选手。决赛现场，评分由三部分组成：微课视频及相关文本、现场教学、评委问答，分值占比分别为40%、50%、10%。

（四）示范展示。省招就中心将择优选聘决赛入围的选手为我省就创业指导专家团队成員，同时将比赛中的优秀微课视频，通过智慧就业平台面向全省高校公开展示。

六、奖项设置

（一）选手奖项

按本、专科高校组，分别评定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10名。

（二）高校优秀组织奖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15 个，组委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选。

1. 学校高度重视，做好校内宣传和赛事组织工作，鼓励引导就创业老师参赛。
2. 按照组委会要求，认真组织校内初赛。
3. 推荐的参赛选手在大赛中获得较好成绩。
4. 按要求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请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参赛的联系工作，按流程认真组织好各阶段赛事，并于 5 月 22 日前将《参赛报名表》（附件）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加入比赛 QQ 群 307320250。

（二）请各高校于 6 月 20 日前向省招就中心提交参加复赛教师的微课教学视频（光盘 2 份）、教学设计文本（纸质 1 份）。教学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请申报优秀组织奖的高校于 9 月 30 日前将本校活动总结以书面形式报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倩；联系电话：025-83335732；E-mail: jsdxscy@163.com。）

附件： 参赛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参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请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发送至 jsdxscy@163.com。

负责部门（公章）：

填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